

山东朗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骠马酸、1000 吨骠马、810 吨 1-甲基-5-羟基吡唑盐酸盐、1000 吨 2,5-二甲基苯乙酸、500 吨炔草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山东朗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年产 1500 吨骠马酸、1000 吨骠马、810 吨 1-甲基-5-羟基吡唑盐酸盐、1000 吨 2,5-二甲基苯乙酸、500 吨炔草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31300 万元；

(2)建设规模：全厂占地面积 19.29 万 m²，本期建设 5 个产品生产装置，利用现有车间八建设 1500t/a 的骠马酸生产装置、1000t/a 的骠马生产装置、810t/a 的 1-甲基-5-羟基吡唑盐酸盐生产装置、1000t/a 的 2,5-二甲基苯乙酸生产装置，车间十二建设 500t/a 的炔草酯生产装置，车间十四建设骠马、2,5-二甲基苯乙酸、炔草酯烘干装置，其他配套设施利用一期已建。。

(3)建设地点：位于成武化工产业园，纬三路以东，伯张路以南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概述

1、大气环境

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菏泽市 2020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菏泽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μg/m³、25μg/m³、85μg/m³、47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3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乐成河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上述超标因子中总氮超标主要是由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有关，全盐量、氟化物超标是因为成武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了大量的化工生产废水，水处理工艺对全盐量的处理效果有限造成；该断面水质较差，与上游企业废水以及周围村庄、餐馆的生活废水排入有关。当地环保部门已制定了措施，加强对违规排放企业的监管和处罚。

3、声环境

本次环评在厂址四周设置了 4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土壤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地下水环境

监测因子中钠离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相应标准。

三、建设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装置废气、配料间废气、烘房废气、烘干房包装废气、罐区废气、溶剂回收废气、车间污水收集池废气、装卸车废气，废盐处理废气等。根据“分质分类”处置原则，对有组织废气分类进行收集处理。

①八车间废气：对生产装置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二级碱吸收”预处理；碱性废气采用“二级酸吸收”预处理，酸碱废气处理后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对生产装置产生高沸点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矿物油吸收”预处理，生产装置低沸点有机废气、溶剂回收接收罐废气、蒸发析盐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再与处理后的高沸点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后的酸性、碱性废气，配料间废气、车间污水收集池废气、烘干房包装废气一起进末端“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9)排放；

②十二车间废气：对生产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溶剂回收接收罐废气利用一期一套“一级深冷+两级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再与一期八车间废气一起进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6)排放；

③中转罐区二废气：中转罐区二主要为有机溶剂及盐酸、氨水溶液，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采用新上一套“一级水吸收”预处理，有机废气利用一期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再与一期其他废气共同送至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

④十四车间新增烘干、包装废气：本项目产品骠马、2,5-二甲基苯乙酸、炔草酯在十四车间进行烘干、包装，烘干、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一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0)排放；

⑤原料罐区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本项目罐区一区、三区新增有机废气及装卸车废气利用一期一级水喷淋处理；罐区五区盐酸储罐废气经一期“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氨水储罐废气经一期“两级水喷淋处理”；所有废气最后再经过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1)排放。

排放的氯化氢、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甲基胍、DMF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甲苯、对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排水原则，根据工艺技术分析，拟建工程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蒸发析盐冷凝水、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分质处理，含氯化钠废水及含盐酸废水先经破氰、中和预处理，再进行蒸发析盐，冷凝废水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离心母液进入其他高盐废水装置再处理；含氯化铵废水经蒸发析盐，冷凝废水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离心母液进入其他高盐废水装置再处理，其他高盐废水混合经蒸发析盐，冷凝废水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

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成武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排至成武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到位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朗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永

联系方式：13675258003

邮箱：wwy720627@126.com

（二）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26号

联系人：孔工

电话：13056060283

邮箱：284622086@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周边2.5km的团体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报告书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b-AuZ47eGDZq87dSGV65A?pwd=bgvp

提取码：bgvp

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Yk7An_z1f7Gxq1KSvFXw?pwd=x12w

提取码：x12w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本公示第五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附件二：公参表